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0月28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學校於103年度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推動要點，並於104年修訂，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惟特教法施行細則業於109年部分修訂，建議學校配合修正。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2年10月1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109年期間分別於5月27日及10月28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視需要邀請與學生問題相關人員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列席之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2名專責輔導人員，並明定該等人員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2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如下：A員36小時與B員24小時，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83.5%，未達9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提供的資料無法具體說明主動發掘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學生之相關作為。惟視訊時補充說明「透過校內有愛無礙特教通訊電子報及校務、行政會議等建立校內人員對特教學生的基本認識與概念。」建議有明確具體作為，發掘有特教需求之學生，並協助其在大學適性發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教育部101年1月6日核定），惟未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有特教學生申訴案時，須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程序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檢討一次。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已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但條文中未見「評估與審查機制」（僅列若有特殊情況須由特教中心主任核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針對學生之個別差異，提供合宜輔導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並製作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針對個案有詳細之生活輔導紀錄。 2.諮詢或轉介服務宜另列案處理並分別記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活動探索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次數僅三次，宜再增加。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已進行成效檢討及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列出考試需求項目，由學生提出申請，學校再依據申請資料提供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能協助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並分析領取補助經費學生的背景資料與學習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各項學習輔具。 2.104年6月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制度實施要點」，提供人力協助。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學校於期末進行學生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顯示整體滿意度高，但填答人數僅8名(約佔身心障礙學生3成)。另「滿意度調查」與「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內涵不同，宜再釐明。 2.佐證資料所附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的學生人數較整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少。建議確實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根據指標，宜在上學期為當學年度畢業學生召開轉銜會議。109年5月23日召開畢業轉銜會議與規定不符。 2.其他項目符合書審指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確實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轉銜追蹤填報紀錄資料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學校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85.31%。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專屬空間，且配置有所需相關設備。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並能詳細記錄借用情形及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已納入改善計畫且確實執行。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僅於特教中心網頁，提供校內無障礙設施地圖，不容易查詢且未標明廁所等其他無障礙設施，建議於資源教室網頁建置相關連結，並標明廁所等相關無障礙設施位置。 2.學校網站無障礙標章已過期，目前僅「計算機中心」和「秘書室」二單位網頁有無障礙標章，建議重新申請無障礙標章。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已擬定109年至113年之長期改善計畫，並每年修正年度計畫。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惟109年度預估改善經費填報資料有誤。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五、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事件」之後段文字為「…，及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經委託調查之事件」。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執行率除108第一學期外，都超過預算金額，但預算金額卻逐年減少(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針對預算經費進行分析討論。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行政主管比例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在網頁上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並能透過多元管道，如，電子布告欄、重要集會、學生手冊及教師研習手冊公告周知。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學校針對校園危險區域能每年進行問卷調查，並召開會議進行檢討；針對校園空間安全，亦能定期檢視。 2. 宿舍管理與衛生設施上，亦能注意性別平等原則。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及獎懲福利等方面之相關措施，未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的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除提供學生所需諮商輔導進行協助，也能透過主題宣導、性別平權週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有助促進性別友善校園的體現。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學則訂有相關條文，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支持與協助。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性別相關課程，108及109學年度各開設2門（性別教育、性別關係與社會）與1門（性別、婚姻與家庭），宜鼓勵各系所教師開設此類課程，提供學生從不同學科、不同視角探討性別議題的學習機會。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競賽的辦理、運動設施與器材的借用上，能維持性別公平性。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能提供教職員工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的研習，惟新進人員的培訓，未提供相關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訂有含出版性別平等議題教材及開課之獎勵，與通識課程開設性別課程之獎勵作法，惟108、109學年度僅開設3門課，顯示活動有待提升，可斟酌鼓勵作法，擴大開課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雖有相關的鼓勵措施，惟尚須檢視成效。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1.學校有2位人才庫成員，一位自93年完成培訓後，有一再精進，並累積調查經驗，另一位自102年培訓完成後僅在103年參與校外性別平等事件調查。 2.學校應鼓勵教職員工參與相關培訓。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件防治工作 22%	(二) 校園職場 性騷擾事件之防 治、調查與處理 (4%)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 調查與處理 (2分；當年度未發生 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 予計分。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 別平等教育議題 的宣導、推廣與 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 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 動(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 別平等教育議題 的宣導、推廣與 服務(10%)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 分)	1. 僅提供承辦臺中市109年「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及高 階培訓」計畫，惟未說明活動具體成果。 2. 特教中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 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未說明活動具體成 果。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 或在地特色，研 發推動性別平等 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 等教育之社區推 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 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工作(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 或在地特色，研 發推動性別平等 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 等教育之社區推 展工作(8%)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 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 體、網站及刊物等進 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 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